

壽櫟廬儀禮大固禮事圖

儀禮喪固禮事圖十一

壽櫟廬叢書之三

名山吳之英典

喪服第十一篇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父
諸侯為天子

君

父為長子

為人後者

妻為夫

妾為君

七斬皆正服。父正服始至尊至親無論。已不徑出天子。諸侯。晉爵。地猶傳重然。內大夫同外諸侯。畿民。核于疏衰無受章麻。人為國君。庶國庶人不施服。特言為人後者嫌非生父異妾為君。猶妻為夫。殊名以標分。六服皆至尊。而廟長子者。敬宗以尊祖禮意遠矣。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布帶繩屨

女子子在室為父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

此皆斬也。女子本不杖。始死纔髮以麻成服以惡笄嫁而反猶在室不敢自異也。寢尊故也。適人者為其父母。正服在齊衰不杖麻屨期。

亦斬也。已嫁于君。以上有卿大夫。故公士降。諸侯之士。僕公。尉子。私家士。天子之士。同大夫有室老。故眾臣降。王國大夫之眾臣同此。與女子子皆為斬衰異法。故斬衰三法十一等。女子子二等。公士大夫眾臣二等。服小異。三年同故經。皆不以者別之。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父卒則為母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母為長子

齊衰三年四等。本母正服。題父卒為服首。

則以決之。起其厭也。繼母因母。慈母貴命。
尊親有自。善推廣仁。母為長子。不析己所
生。與為後者。則父同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父在爲母

妻

出妻之子爲母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齊衰四等期與三年同服再出其文嫌有異也三年者加隆之服至親以期斷天地之大限也父在爲母不言則降也妻至親故不降出妻子爲母不別父在與卒言出妻起父在別父卒可三年繼母嫁從服言報則出母得爲其子期何以不言報至尊至親不敢言報也

不杖麻屨者

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

大夫適子為妻

昆弟

爲眾子

昆弟子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

適孫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爲父後者

繼父同居者

爲夫之君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

夫昆弟子

公妾大夫妾為其子

女子子為祖父母

大夫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

弟昆弟子姑姊妹女子子無

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此皆齊衰期也以不杖麻屨

殊凡二十二章析人數兼報

數又公妾以及士妾中見大

夫妾凡七十有四等

儀禮或通釋卷十一 三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寄公為所寓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母妻

為舊君君之母妻

庶人為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大夫為宗子

舊君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此齊喪之最輕者備一時則除也舉疏衰裳齊牡麻絰則不杖麻屨從期可知凡十一節人二十有一等自三年以下為疏衰四等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子女子子長殤中殤

叔父長殤中殤

姑姊妹長殤中殤

昆弟長殤中殤

夫昆弟子女子子長殤中殤

適孫長殤中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

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凡九節人則十七等皆長殤中殤服成人當在不杖麻屢期適子當斂公與大夫皆以尊降其實士適娘子首節子中士子不析則眾子同故略分之止十二等詳分尚有十八等目十七等猶兼適子眾子而一之也即十八等亦未分上殤中殤分乃倍矣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

葛九月者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從父昆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庶孫

適婦

女子子適人者為派昆弟

姪丈夫婦人報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

子為士若

公之庶昆弟大夫庶子為母妻昆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為夫之昆弟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

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夫夫妻大君子公昆弟為姑姊妹

妹女子子嫁子大夫者君為姑姊

妹女子子嫁園君者

大功三月易葛通九月具三時以為期之差也凡十四節詳析之有五十七等皆為從父昆弟為大夫當家節以傳節節之並報計之

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諸侯為天子斬大夫當有從服傳以為以時接見則未接見者無正服雖一節一等天下庶國罪矣大夫以事如京師者眾矣記云總衰四升有半冠八升不入五服則大小功間葬而除故者天子七月有制本減于大功傳俾小功總據緇原曾則疏于小功

小功布衰裳潔麻帶緋五月者

叔父下殤

適孫下殤

昆弟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下殤

為姑姊妹女子子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長殤

為夫之叔父長殤

昆弟子女子子夫之昆弟子女子子下殤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長殤

大夫公昆弟大夫子為其昆弟庶子姑

姊妹女子子長殤

大夫妾為庶子長殤

小功本五月標之不即葛
嫌童于小功本服而殤降
實已差于正服減月嫌同
總故仍之凡十一節人數
三十三等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

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為外祖父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夫之姑姊妹姊姒婦報

大夫大君子公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

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妾為庶子適人者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君母之父母從母

殮服濕麻帶絰正服牡麻絰言濕亦牡麻言牡麻亦濕也從母丈夫當謂姊妹子不及女子子以將適人尤疏不得為從母夫以父族姑之夫猶無服也婦人則直謂從母耳大夫妾為庶子適人謂適士正服在大功章傳謂其嫁于大夫此起女君小功妾從服也君子子綜諸侯以下及士子雖非君子所命傳云以慈己加謂加于庶母總也凡十三節四十五等芳勞大夫大夫子公昆弟及君子之差則逾勞矣

總麻三月者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兄弟

曾孫

父之姑

從母昆弟

庶孫婦

中殤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長殤

甥

從父昆弟姪下殤

夫叔父中殤下殤

從母長殤男報

舅

舅之子

妻之父母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士為庶母

夫之姑姊妹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

貴臣貴妾

乳母

從祖昆弟之子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昆弟孫長殤

五服升數

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以其冠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冠受受冠八升

總衰四升有半冠八升

大功八升若九升

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總麻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古不以木棉艸綿為縷貴用絲夏以葛常織以麻麻有牡黃黃牝也黃疏而
牡精以為喪服哀重者取茲纖有經緯經先而縷後經縱而縷橫橫櫛經為質
質之疏密苦良所由起八十縷謂之升十五升吉布矣朝服用之故總麻據
而抽也橫纖之緯視經施工縷有治否成布如之裁紉之宜因而異焉故俱
以工名凶服自三升差至十五升而斷吉服由十五升而上則加精矣

儀禮彙固禮事圖十一終

壽櫟廬弟子傅守中
第三子吳銑同校

儀禮奠固禮事圖十二

壽標臚叢書之三
名山吳之英典

士喪禮第十二篇

復

前

東

禁

北

揚

昇

阼階

中屋

西階

始死必復臣子之心升東禁招北面魂去由陽而陰降衣于前升阼衣尸復意欲由陰而陽降西禁不欲見復者之空返以來復之權鬼神司之也記云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

葬西復

葬西復

算

戶北葬作階

醴酒

室

鑿牆

牆

牖

西階

既撰齒繕足，則戶已正，皆遷
戶後事，病寢北遷，則南首記
曰：即牀而算，當脾謂當右脅。
用吉器，元巾相事，出卒然亦
不忍豫也。升自阼階，若豆由
左房出，然醴酒並設，未知所
饗，以非祭例也。

赴君

告

戶人

階阼
告亡車

室牖

階西

主人拜送有賓則拜
命赴者

既復不復乃赴為君當
知之命赴有代命者記
曰赴曰君之臣某死赴
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
某之某死拜送敬君言
有賓不必有有則拜因
送赴以入室為急入室
為始事死親位東西牀
故南北矣既還戶戶南
首而北足

親着在婦人朱紱

君使弔

喪不迎為侍戶出迎尊君命不哭未知所命受
命而哭拜成踊知為弔事來矣送于外門外成
君弔不敢以接眾賓者接君使

阼階

中庭

寢門

主人

外門

君使命

主人

主人

弔者致
命

君使祿

入衣戶奉君命猶君親祿然。
左領右要祿入儀即衣戶儀。
以衣時于南首慎也。罷者祿。
以即陳庶兄弟祿委衣戶東。
朋友祿就以進。蓋亦如庶兄。
弟之妻皆為不敢稱君祿也。

戶
中
間

着升致命

歸

事

事

事

事

外

主

君使祿

置杠掘坎為盥濯新

阼階

坎

銘竹杖
長元
字西階

新盆茶瓶
廢敦重器皆灌
緇經末某氏茶之極

牆壁

為銘表極故置杠坎以
弃沐浴餘濁及巾帽簪
爪盤以棄瀆與高飯諸
新器皆濯以初成

出於
禁闈

出於
千步
步道

庶幾
繼陳不用

屢更葛冬向官繫綱
粗基繁縝織綱

移移衣

對弁服紙衣

冒頭貫手齊
頭綻足

戶房

凡上南失少績執首人房中皆
以獨次再列有物者入取西自具領
不取之不繕防外服曰上順猶主先陳。
以也自

決
繩若繩若組繫
握子玄然裏長尺寸廣五寸
自用繩若組繫

眞用白繩常廣六寸
捨繩常廣六寸
布巾幅小整

鬢笄用發長四寸
明衣裳用布

饋沐浴器器

東序

西序

始事戶先沐巾既乃梯推以巾繼乃浴上下體異巾推以浴衣有啟覆之節于西序南上饋坂者不下堂上見因米上米將先以煮乃有沐浴之清浴巾從沐巾故梯次而浴衣最巾浙北記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最御浴蓋禮第母之喪內

子臣
沐浴衣
算巾一浴巾二皆用格
筐稻米三
算具三
器四

沐浴

阼階

戶

入浴

室

坎

西階

傳外御據斬受沐入主人皆出不獨皆主人兼
皆主婦眾主婦戶外北
面候沐浴東西位沐卽
莞人所煮澆受時盡階
坎亦當盡階受沐入起
沐畢亦受浴入設明衣
裳而后主人入卽位渢
穀之事子婦不親為篤
敬愛也使人親而必令
如己之親則子婦之心
即亦至矣

舍

主人由是西

主人入位
主人執貝入從

商祝執幣從入

室

脯

東序
夫出左袒被右翼洗貝

西序

主人執貝入仍卽位。宰
以米從在主人后。商祝
入即負脯。故徹枕設巾。
徹櫟皆其事。受貝進受。
奠戶西近事。主人由足
西進則當合。故受宰米
奠貝北。主人坐宜含。宰
從右宜贊。宰左宜含。祝
則事足。各供所職。不相
溷也。

龍衣

阼階

明衣不草
三傳

盥洗而
用器

室

坎

沐浴

沐浴畢設明衣裳而后
含舍畢履而后襲事之
次也既冠則襲畢故
撫之親身三傳主人所
具無以為別

盥洗而
用器

西階

置重

器

銘

之

幹繫

圖

重

德

局

局

銘竹杠

器

屏

牆西

久二餘祝高
用器

先置銘西階上就殯
位表喪戶未出室也
既襲將出斂故置重
表之庭縣二鬲儀奠
以留神則非徒爲樹
杠設也左右各一鬲
故必刊數之

陳小斂衣

房戶

房中

腰帶

腰

腰帶

腰帶

腰帶

南服明陳衣子房
領西上綺

腰帶腰帶腰帶

陳衣豫小斂房西房小斂不必主人所具多祿
服當西陳別之小斂士道制十九偶偶數足有綺
猶陳為列取者易別可東由散衣始不用而
行孝子心无歉耳

饌小斂奠

《舊約全書》卷十二

東堂

脯
醢
酒

鹽盆

布
賓幕真簾

小斂用特豚先饌是邊者饌主也記云設
於東堂下南順齊堵則饌在其東又云兩
瓶醸酒酒在南故古文作幕尊用功布然
記文固兼見兩斂奠饌法也

饌東服西器

東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散帶垂長三尺
方牡麻經布本在上亦散帶垂

巾盥盆

東房婦人帶牡麻結本

阼階站東

饌服豫小斂時免
髽服饌豫小斂

用器

西方盆與備

取牀第羹食者之
盥還戶者因之如
東方饌羹盆盥有

室

西房

方西

巾盥

阼階

古牀西
夷衾

陳鼎

塾東

寢門

塾西

鼎
素組
臘
氣
火
目
中
水
火
土
金
木

特豚故一鼎四隻去毛去蹠
四足易去而胎脊肺中舉之或
時固以脾肩火

小敍

東房

男女奉尸、左右助舉，故幽如室位。主人降則婦人
主人襲就饌經序，東即東方也。復位，阼階下位。

香

祝布祭

散衣祭服

升

戶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東

序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楹

社

初

年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壁

戶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室

男女奉尸

戶

侵枕第

牀

社

初

年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主

房

人立
反立

小斂算

擗
既次
踊踊

既次
踊踊

加右肩
乃北載覆進

鼎

目

執事立
西上
醯醢脯醴酒

尸

祝
足

既次
踊踊

寢

既次
踊踊

鼎

俎

楹

四祝
詛

不言出舉入戢先以乃箕日始言舉者蓋喪禮重在箕也先兩解而肩胛脊肺
在中猶常戴法耳既復追於則喪莫之所異也

禮大斂

阼

待客類

告辭

門寢

請告須

主人送賓出

大斂之禮傳命出入
異于小斂禮中庭致
命為主人在阼階南
當令聞之主人待于
位則拜于位朋友哭
踊而后降情親也主
人不踊情親也

如賓參衣

戶牀

吉子宿

少卿

禮記卷第十一

井廟禮

西賓降

陳大斂衣

房中

既明潔，陳衣于
房中，而上緝

執事之三十三
日，不許出。其
執事之三十三
日，不許出。

服喪三日，執事

房戶

陳衣為將大斂亦在西房。
故陳同小斂始陳君襚。禁
君賜大斂表之古以三為
成數，三極于十，偶數盈矣。
多稱賈重士制得其中焉。

大斂東西饌

斂席

東奠席

酒瓦瓶
醜瓦瓶

木柵
角觶

嘉禮
葵花

彘豆
葵花

脯四腿籩
栗不擇籩

皆無膝

阼階

東坫

寢門

奠由阼階升故饌于東方哀深者无飾故器皆惡棺與然僅升由西階故西陳

掘溝

見柱

西階

見柱

西坫

二門

見柱

陳三鼎

豚魚腊
鼎鼎
鼎鼎
鼎鼎
鼎鼎
鼎鼎
鼎鼎

三鼎加魚腊，隆于小斂。奠鼎為大斂。
奠席也。其他謂設局鼎俎七等。

寢門

如初

左膳館不升

九
鱗
鼎
鼎
鼎
鼎
鼎

徹小斂算

東序
東作
南作

北作

東序
東作
南作

設餘取先

設主客
設執事待

祝人
祝

祝

祝盥門外陳鼎處初
設者主徹適饌由降
設位而東不由重南
故主人不踊以是為
與算降異節

酒醴脯醴
俎
脯
饌

酒醴脯醴
俎
脯
饌

大斂

主人入臨
主婦入門
君位不外
食器不外
衣裳不外

主人升由楹南故出于足
婦人由阼階而西亦當出于足
凡奉尸男女各由其位
布席遠尸在戶牀東南
記云大斂于阼

主人

鹽

上舉

牀

主人手足

婦人復位

齒

婦參口主婦滿口之

婦持盤

主婦滿口

尸席初

尸席

階阼

復位
口朝

主人視肆

官廟之主
階阼

銘重之主
門

門寢

大夫于士宜有視斂
故曰後主人降辟肆
事眾主人從降故復
位衆主人復位于下
故婦人復位于上熬
筐魚腊啖旁棺四周
設錯綴為神諸猶葬
之藏苞苞也无往寢
有真編竹為櫬故可
塗卒塗則惟之銘表
柩故置肆重猶在庭

大斂真

祝先以巾道奠位。再以醴道奠設主神事也。燭留卒奠出降阼以東銘去重間。
不可徹固表位。

大斂

大斂

祝先以巾道

酒

祝先

醴道

祝先

酒

楹

祝先

酒

祝後

戶

祝先

酒

重

門

祝先

酒

腊豕豚酒

腊者五牲

腊鱼鹽酒

腊脯

腊脯

腊脯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哭殯就次

既殯者有歸節，出則去哭殯而兄弟出，大功以下可歸也。哭止，門外堂上皆止。猶西面始為門外位，標朝夕哭位。東方次方次，主人倚廬，親者子隱廬，主人揖就則皆就。

作階

上房

寢門

出
入
華華

眾夫出哭止

入
出
揖

殯

西階

哭殯次方次

出

出
入
華華

正
側

君視大斂

命皮
升主人
升大夫
反復位
命反復登

祝
壇
櫈
遷戶布衣

阼

席

人祝
辟

出
入

廟門

奠

君賜斂，主人五
出五反。凡以君
為主，則主人當
辟。車不斂，親則
辟。君宜命反臣，本
敬君本恩人之
情，天之理也。

楹

欞
室
西
階
美
降
欞
棺

欞
室
大
斂

喜
斂
欞
室
大
斂

外門

喜
施
欞
室
美
出
喜
施

朝夕哭

辟已弗
不哭

兄弟即位
如外

主即位
舉外
主人第上繼

主人葬
主人嫁
主人送

主即位
舉內
主人第上繼

主人葬
主人嫁
主人送

主人葬
主人嫁
主人送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主人哭

銘頌

階西

銘頌

銘頌

主人葬

主人葬

主人葬

徹大斂奠

東序

階阼

盥洗

盥洗

戶

祝先出

門

徹者暨

設直西榮。柳位
在西醴錯遂先
祝要設之成因
帥奠事向主人
北標不向重南
別于奠降。

取俎

取豆

取牲

取牲

脯

銘賓

階

西徹者降

燭先人

燭

西序

西榮錯者升醴
酒滿匙魚脂
醴酒滿匙魚脂
醴酒滿匙魚脂

朝夕算

乃算六

微

酒

共

大

夫

婦

作

階

歸

乃

入

祝國戶

微

婦

歸

酒

共

大

夫

婦

作

階

歸

始初設

室

錯者五

上

重

門

不中酒
醒脯醉
痛
銖
殯
附西
祝先降

徹大斂算易朝算。
新之夕哭徹與奠。
如之猶生時日再
食也。由是訖于啟
賓。凡徹設皆以入
門位定為節。卒奠
則賓出。

朔月算

松益瓦敦當遷位

雖如初无違

泰益瓦敦 稲黍醯菹酒

棟

松益瓦敦當遷位

稻黍醯菹酒

主入拜賓如朝夕哭

嘉

階阼

升

上

中

下

卑

卑

卑

卑

卑

卑

室祝出

門

吉

吉

吉

吉

吉

腊魚膠
燙會酒

膾菹然
燙會膳脯

銘演

階西

母

凡如初皆謂如大斂。以盛同
去。尊用敦。兼。食。半。不。殷。唯
盛。朔。以。十五。日。而。節。嫌。可。盛。起
大夫。以上。有。之。

山

山

有薦新如朝真

徹朔算

東序

東禁

戶
室出如

階阼

徹朔算為設夕奠。主人亦要節而踰外卒設不言由主人北適饌簡文

室

牖

房

西榮 階西

福大昌

餘取
先設

西榮
福大昌

房

廿四

出師入宋

從軍擇始初

假口不義

賜南榮子

善事主進

掘中

商渠

右命次者游
還

人臣忠
令相合
令相合

與其歸

德之謂也

旅筆着執

與主人曰從
進善命善着

既朝哭而往

治域有定。筮為謹之。朝哭而往。其時也。指中卦。其
也。屬哭。殯告從也。不從筮擇。可易也。而營也。

與其歸

井樽

婦人哭

正齒

主人反位
哭工

井樽

左遷樽

門

井構也周宅衛棺曰郭計去棺之度為之成而井之深觀通在故主人左遷樽由南而西北位由東始故曰反位因朝夕哭而入井大夫皆位阼階南故曰婦人哭于堂不更告殯井已在庭。

銘頌四書

獻材

殯門

生
入
陪
主人偏視
此
時
時
時

獻素獻成亦如之

于殯門外材也孝子先謹之。
不當瀆神。徧祝。獻材畢。祝亦
左還。雖不必朝夕哭時。而主
人位有定。故如哭梓。不拜工。
材也不入哭殯。明器輕矣。孝
子所致心。不以擾神。

下葬日

哭喪子

東

宜復外位
它始初
丁不能

立東扉內

主婦宜與聞既從生
人入哭告殯則
主婦當先升即
位從哭

門

宗人示面
客命繁

宗找人與
命請

不擇地

不擇地

不擇地

銘殯

階西

門

熱等下人

門

族長南退上服本族人哭一聲

尊

占者宗人退上服本族人哭一聲

尊

儀禮與固禮事圖十二終

壽櫟廬弟子傅守中
第二子吳銑同校

儀禮與固禮事圖十三

壽樂窟叢書之三
名山吳之英典

既夕禮第十三篇

啟賓

賓入

阼階

夫整
鼓帶無哭

奠祝

銘重

二燭俟

賓門

商祝

商祝

銘

賓

見祝取
西祝拂板

金

金

因階商祝

升

金

之

之

商祝聲啟告神遷祖夏祝取銘降則商祝又以拂板升亦相左也啟之時無朝哭目不哭命哭踊無弃起之罷饋于祖廟夏祝徹奠從重猶前夕奠也

所謂先與從。由賓
官啟行至祖之序。不
目婦人。不當廁丈夫。
從于後人闔門可也。

主人從升直正位。宜

東南面得助。正焉婦

人升東面。以主人將

東即位。故主人降主

婦及親者。由足西面。

起然婦人不易位。

祖廟門

衆主人即位
妻人即位請

作

恭

周禮

吉事畢畢畢畢

室

親者位
主婦位

祖王人位

通典

婦

尊

禮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薦馬

主客成歸

階阼

主人器成歸

車軒

纓三就

薦馬

正客成歸

祖席門

金玉

右還

階西

啟日薦車北軻矣。賀明既徹奠乃薦馬。即駕遣車之馬。欲營薦車為行轂豫也。朝祖當即位堂上下而載以啟殯煩重。無留景故。啟日薦車為納車不然。記傳纓纓貝勒縣衡使持輶輶薦矣。蓋薦馬再縣之起薦車以薦馬為正也。變轂故夾韋本馬夾人。鄭玄謂在左右曰夾為人夾馬則無解于交轂不若兩馬一圉人之適事也。

載柩

主入
卒來
葬

臣宿

主人

被

西面

東面

齊采柩車

引

祖廟門

轔轔

薦馬而賓出則遂匠納車故主人送賓入而袒則降柩節也既祖始言還車起載柩南面車不還所還者乘車道車蓋車虧曰不還器與明器配遣車審矣柩必飾不欲人之忌之也聯柩于車曰東交帷荒曰紐旁持者曰披前執行喪曰引

西宿

事廟

陳明器

車垂

茵布綢羽有幅亦縮二橫三

抗席三抗木縮二折橫覆

柩車

祖廟門

器物

轎柩器陳乘車西
別用具為東列餘
器西南上續西陳

笮 燕器 杖 笠 翾

千 胄 甲 役器 有燕樂器 匣

用器 弓 矢 箭 虞 兩 敘 兩 杆 桀

鯀 二 簋 三 醴 酒 三 角 簋 筒 三 麥 泰 稗 茵 苞 二

死 鬼 道 事 死 人 馬 知

祖

阼階

主

袒踊

襲

主

少南當前東

乘車

豪車先北朝

右還南其轡

明器

入左還重

柩車

商祝御柩

銘重

薦馬如初

祖廟門

祖

追

將祖祖當祖踊既祖襲少南辟

婦人降而北位階間宜西上以
仍阼階上南上位有嫌也銘將
入室故夏祝取置奠還重擇將

出倚

諸南上請

西階婦人降

真如初

公贈公之恩政令當輶。
告柩奠幣于機若授之

神士受馬先西者右還
故日左服出為宰進舉

階阼
公贈
主人
王人復位執
主僕人復位
物奉封
子事馬先西者右還
主事馬先西者右還

柩車輶機

物奉封

子事馬先西者右還

出門及出門

繁節

柩車輶機

相屬門

擇吉日出

外門

未遂葬

主人

馬人

馬人

階西

賓贈

人

階阼

常
樂
帶
以

板車

輶輶

輶輶

馬人

如初

賓從入

賓贈者特命

賓奉幣

賓士凡主人所設皆
為下于君不言賓出
拜送不必賓裏因兼
見賓歸歸

賓歸

賓歸

階西

如初

賓奠

走

階阼

柩車

羊

如受馬

此時專用

階西

爭

祖廟門

言若奠標贈可奠。不
奠者告事畢請奠故
入告以賓入壇者納
賓先入賓從致命如
初有幣則奠機無則
牽以致贈已有幣繼
事可無故止言將命
受羊如馬亦左先出
以東不言賓出出可
知欲兼見贈故以出
請起賓出。

賓聘

夫

階阼

命辭

柩車

祖廟門

階西

賄以貨財。非為死者。
不必聞之神。故出受。
猶有器。或助葬具。兼
可為家用者。許其無。
故曰若無證。賓有不。
必坐委。宰有不必東。
舉節。特受在北。主人

見之矣。不言以東。嫌
亟于財。賓去。宰入。固
以東也。因賓贈而及
奠與賄。兼既可也。特
將如之。

夫出拜。宰入。委
請。又。書。事。事。事。事。
事。事。事。事。事。事。事。事。

賓贈

階阼

柩車

賓葬如初

若就器則
坐奠

陳器

贈者將命

祖廟門

既卒遺物

公無奠贈。棺贈出可也。謹
贈皆因公見其節。而賓贈
先公者。公至邦門始贈柩。
已在道不宜更為。致賓留。
贈用幣。賓所贈主人不必
盡用。不能比公贈入藏。故
宜豫也就器。明器已成明
器。贈許有之。主人之器在
陳。故順西位而坐奠。

既卒遺物

陳遣真熙

祖簡四

羊
鼎
腸子胃五胃五難肺升

豕
鼎
無制如羊底解

魚
鼎
鱗鱗鱗九

腊
鼎
左脾胃不升

鮮
鼎

厥明遷祖三日用少牢陳五
鼎。盛遣真豚解解豚有舊法。
殊七體喪真無鮮獸並魚腊
如之者亦左脾胃不升同腊
起朔月真與薦新許得用鮮
獸陳五鼎。

遺奠饌

饌不言位據奠位為位有饌位異奠位者經有文或有起文饌皆東方由內雍出也凡饌物多者南順齊站

四豆 四籩

東

四豆

四籩

婢醢 脾炙 脖栗

葵菹 蔥醢 豉糗

醴酒

方

陳器

階阼

柩車

西階

賓薄云無

器始受起

坐委有器
宰舉入

器西南上精

陳器謂同上
從屏後之列先陳者

祖廟門

明器陳已既饋又言陳器
鄭玄謂明器夜斂藏之夫
親柩在庭孰與更者代哭
不絕寇盜無隙沾工慰神
豈嫌霜露英以為賓贈坐
委宰坐焉置賓贈就器坐
奠難齊或燕或復飭之歸
類陳達省意猶繫衣耳固
之使從西器之陳

徹祖奠

階阼

入華

階西

設于西上

賓

歸

柩車輶

歸

走夫
入華

祖廟門

徹者入比徹小斂奠之升阼階設西北比徹小斂奠之降西階故丈夫入時踊婦人設時踊西北猶序西南直西榮也徹者東卒設由輶南適饌

設置典

一
百

板
車

鮮獸

四
百

葵道
蠅

鹽
醤
脾
析

魚
腊

板

酒
釀

黍
羣

脯
羊

豕

栗

祖廟門

鼎入沒載文重奠。
奠依極宜鄉極先。
東乃豆先西上西。
上者東陳事例也。
故俎皆東列經意。
又以西為神位不。
據板。

薦馬

階阼

階西

柩車

句人抗重

薦馬

祖廟門

馬出

道

車出序

乘車從馬
策車從馬
馬先出車後

重先抗出，辟柩車出，不入藏，故倚，因將埋之。
柩出西行，豫西送，故左倚。薦馬，馬先出車後。
故從馬車序，則馬序。

徹苞

階阼

夫踊

婦人

柩車

祖廟門

有出

序從器苞茵行器微

者

階西

不以魚腊體下取

云舉

徹巾為徹始。苞牲送柩猶飲食歸俎然。奠柩以此終。故不取魚腊。則亦不取鮮獸。屬言行器。以先器故于徹間。目既苞。執俟不可復陳也。再目器。西陳器皆序。折席抗東。陳者後。

讀贈

哭哭有恨山

謂哭聲也

階阼

哭者

階阼

哭者

哭卒請減

哭卒

祖廟門

哭卒

哭卒

哭卒

哭卒

哭卒

哭卒

哭卒

哭卒

階西

哭者

讀贈告柩上哭非情
哭相止不亂神聽唯
主人婦哭及與親
別不暇聞筭卒讀命
哭柩將行哭者情之
正也讀有時故須請
卒不告非為主人

讀遣

陪作

人主

轎車

祖廟門

公其出

公史命哭
卒命哭

獨卒讀送

陪西

公史從賓位別于主人使贊禮之史遣有制公命錄事因讀以告神命毋哭官事以義斷出不送客襄葬公史歸以由制告

極行

階上

主婦

夫婦無養

并

極車
披坡

商祝執功布御乃行 宮門

極車不駕披引而行。
商祝執功布為道猶
敵時起引亦功布。本
無馬以居前稱御。沒
引名記云執披旁四
人並兩旁為數旁。
二人披一人。

階西

夫婦無養

公使贈

主人去
主人聽命

深復位叔

蓋板車贈畢乃行

邦門

賓致命

公使宰夫贈玄纁束

公不送以至邦門爲贈節板出不留行蓋依于城俾倪息板記云唯君命止板于垣餘則否謂大夫公士出邦門贈始及者主人待之之法其餘無君命者不當停板慢神公有贈命不必言也然板非垣無依至邦門猶在城城內不虛無垣然以護門之牆爲順板出邦門則郵亭侯館有垣焉若僕君命之贈者可擇而止板不張次也

至廣

北上
陳器

廣乃寃 枢茵先入廣 廣道

王支
支辨

層引爲空豫引結于咸喪大記君窆以衡大夫士以咸咸猶棺戴以緘棺名衡不入咸不說咸宜三引乃平空忘偏仄用咸均故可不衡

北上
陳器

主人贈

主人即位拾踴三

主人袒拜

主人歸送

主人自贈孝子之私。
用制幣標葬以禮賓
有空祭故拜贈與
踊已袒因袒拜宜從
踊故直名袒拜若實
為賓袒然因即位仍
當拾踴也前後踴沒
袒名終葬與袒拜起
是為賓也主婦亦拜
賓起主婦亦因拜贈
與為位

壙用起帶柩茵

壙立昭靈殿

主婦即位拾踴三

主婦即位拾踴三

主人出

藏器

人即位

踊

主人拜鄉人

實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藏器

藏器

藏器

藏器

藏器

藏器

藏器

三
木
覆
卻

藏器

藏器

藏器

藏器

藏器

藏器

反哭

主婦入歸

戶

寢

牖

主婦歸宿三階

少齡階

主人
拾頭三踊
拜升弔

人婦入祖廟門

主婦入坐

反哭先于所遷柩
由此行反諸其所
朝也升西階未忍
代也婦人入室求
神子所養也賓弔
有節周反哭而弔

適殯宮

婦入
拾頭
三級

階阼

夫姑
從拾頭

適殯宮門

由祖
堂適殯宮
主人拜送
擇日主人
眾主人出門哭止

皆如啟位未忍變既反
哭小功以下可暫歸拜
送葬事畢為一節主人
就次且息將出視廁牲

兄弟出

階西

月埽室

聚所掃

帷幕垂末

門戶

從執燭者東

室皆非真不辟故可月朔一
埽童子習灑埽事不特入故
從微者比異則微者降適饌
故容場節聚所埽穢于空遠
神位待奠而箕之垂末內鬱
已埽儀反子卻從執燭者東
由阼階降起執燭者亦不參
其者位

門

幕

偏

門戶

帳帳前

執帚垂末內鬱
舉席拂室

朝禡廟

主人要請

請出門

極

身主

歸

主人請進

正廳

齊從如初板奠通祖

主人陪東位從真板
主人陪西位從真板
主人陪上位從真板
主人陪下位從真板
主人陪左位從真板
主人陪右位從真板
主人陪後位從真板
主人陪前位從真板

歸

正

事略與朝禮真徹奠面宜當位即

祖異耳止同惟重上

祝及執事

執事乃請

請

請出門

主人請進

歸

主人請進

正

事略與朝禮真徹奠面宜當位即

婦人

壽櫟廬弟子傳守中
第二子吳銑同校

儀禮圖說卷十三終